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學生自行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9月25日學年主任會議通過(原名「學生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)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。

### 二、 目的

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,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 健康,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,建立正確使用觀念,學習尊 重他人,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,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# 四、 學生在校時間,若親師生聯繫方式:

- (一) 家長於上課時間,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,應透過學校,以免造成學生慌亂及學習中斷,並可獲得校方協助。家長連絡導師或學務處,由師長轉達或由學生於課間與家長聯繫。(學務處電話:02-29323875#532)
- (二)學生於上課時間,如有要事需聯繫家長,應透過導師或各處室協助,由校方了解狀況後,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## 五、 申請程序

家長帶領學生詳讀本規範後,由家長簽署申請書並敘明原因,經班級導師簽章後 送學務處核可,學生方可帶行動載具到校,並維持關機狀態,確實遵守本規範。 六、行動載具使用時間

# (一) 上學以前(即進入校門之前)。

- (二)放學以後(即離開校門以後,若有參加課後照顧班、課外社團或其他課後活動, 則為所有活動結束離開校門以後)。
- (三)學生遇緊急要事,得向導師報告,經老師同意方可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後,必須立刻關機。

### 七、 管理方式

- (一) 非本規範訂定之使用時間,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鬧鈴、訊息提示……等所有功能)。
- (二)學生對於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,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及責任,行動載具遺失請 自行負責。

### 八、 違規處理

- (一) 學生若違反本規範時(例如:未經導師同意而進行通話、拍照、上網、玩遊戲、 聽音樂……等),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繳交導師或學務處,暫時代為保 管,由師長告知家長相關情節後,並再次向家長、學生說明本規範內容後,由 家長於當日領回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規定,經勸導後仍累犯達三次者,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之權利,待新學期開始時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正常程序申請,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,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 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,由導師向家長、學生說明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內容後,由 家長於當日領回行動載具。

### 九、 其他

- (一) 若經導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聯繫者,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,學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及責任,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其他智慧型通訊產品,皆依本管理規範管轄之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規範請見 志清國小網站 學生專品 各項申請表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學生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	
	就讀志清國小年班,已確實清楚學 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,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_	配合建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,並遵守學校訂定 具使用管理規範」,於 <b>上學期間維持關機</b> 。
申請人:	(簽名) 與學生關係:
家長聯絡電話:	
級任導師:	(簽名)學務處:(核可簽章)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